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30號

原告 陳芑賓

被告 泯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韋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苗勞簡字第4號）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（113年度救字第15號），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給付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791元，並應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另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

01 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
03 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1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
04 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於本院113年度苗勞簡字第4號成
05 立和解，且約定該事件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故原告起訴之訴
06 訟費用即應由原告負擔，依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
07 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。

08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原告於第一審之先位聲明為(一)確認兩造間
09 之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2年5月5日起至准許原
10 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當月5日給付原告工資新臺幣（下
11 同）35,000元，及自各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2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1年6月1日起至准
13 許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領2,10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
14 戶。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業務獎金30,622元。原告之備位聲明
15 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2,3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6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就先位聲明聲
17 明第(一)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考量原告為00年0月00
18 日生，有委任狀委任人資料欄之記載可查（本院卷第33
19 頁），自原告主張被告終止勞動契約而未給付薪資之112年5
20 月起算至其法定退休年齡65歲，其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
21 則以原告主張之每月薪資35,000元及被告應按月提繳之勞工
22 退休金2,100元計算原告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，先位
23 訴之聲明第(一)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226,000元【計算式：
24 $(35,000 + 2,100) \times 12 \text{個月} \times 5 \text{年} = 2,226,000$ 】，又原告先
25 位聲明第(二)、(三)項，既為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及按月提撥勞工
26 退休金，雖與第(一)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不同，惟
27 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且查此等聲明之訴
28 訟標的價額並未高於先位聲明第(一)項，自應以其中價額最高
29 者即先位聲明第(一)項定之，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
30 額合併計算之，故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(一)及(四)加總
31 計算，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256,622元。【計

算式： $2,226,000\text{元} + 30,622\text{元} = 2,256,622\text{元}$ 】，又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大於備位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以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徵收裁判費。從而，第一審原告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23,374元，因兩造於第一審訴訟程序成立和解，原告應繳納該審級裁判費3分之1即7,791元（計算式： $23,374\text{元} \times 1/3 = 7,791\text{元}$ ），綜上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合計為7,791元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